

关于评选兰州财经大学 2016-2017 学年“红旗学生分会”的通知

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委员会文件

兰财学生会字[2017] 01号



关于评选兰州财经大学 2016-2017 学年“红旗学生分会”的通知

各学生分会、学生会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基层学生会的组织建设，加强管理，调动各基层学生组织的工作积极性，校学生会定期进行“红旗学生分会”评选活动，现根据校团委指导意见及《兰州财经大学学生会组织管理办法》，本年度的评选办法为“一学年两考核”制（详情见附件1）。凡校学生会下属的学院学生分会均有资格参加“红旗学生分会”的评选。

2016—2017 学年兰州财经大学“红旗学生分会”评选活动第一次考核工作从3月8日起正式开始。考核工作严格按照《兰州财经大学“红旗学生分会”评选办法》执行。各分会须于3月19日10:00前由学院负责人将申报登记表（一式两份）、2015、2016年获奖证书复印件、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院刊院报等资料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主任，并现场核

算出档案建设项目分数，经由各学院学生分会负责人签字，签字后补交的资料一律作废。

联系人：王天慧 15101325210

杨 琚 13893379510

任容良 17739892742

若上交文件“附件3”中相关材料逾期，将视为放弃评比资格。

- 附件：1. 兰州财经大学“红旗学生分会”评比办法
2. 2016—2017 学年兰州财经大学“红旗学生分会”评比申报登记表
3. 各学院上交材料明细
4. 2016-2017 年“红旗学生分会”评比主席打分明细

兰州财经大学学生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附件 1:

兰州财经大学“红旗学生分会”评比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基层学生会组织的组织建设，加强管理，充分调动各基层学生组织的工作积极性，现根据校团委指导意见及《兰州财经大学学生会组织管理办法》，校学生会现对“红旗学生分会”评选活动做出相关调整。本年度的评选制度为“一学年两考核”制，并分为线上与线下综合评比。各学生分会均有资格参加“红旗学生分会”的评选。评选考核活动重在考察学生分会组织的基础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院院交流、院校配合等方面的内容。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核各学院学生分会组织的工作基础上，通过审核、评比，由校学生会办公室统计本学年“红旗学生分会”评比结果。

一、档案建设情况(2015 年-2016 年): (10%)

1、各分会有完整人事档案记录，档案不完整者扣 5 分(要求各学院主席团、部长及干事有完整的档案资料);

2、对每学期的工作计划、总结及活动情况存有完整记录者加 5 分(各学院上交资料,以校学生会办公室统计为准);各基层班委会工作有年初计划、年终总结完善者加 2 分;

3、对重大活动的策划及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材料存有记载，相关资料齐全加 5 分，不齐全扣 2 分(附：重大活动指与校学生会所办活动密切关联的活动);

4、对校学生会下发的重要文件和材料有完整存档，相关文件资料保存完整加 5 分，每缺少一份扣 1 分，（具体文件及材料以校学生会办公室记录为准）

二、对校学生会工作的配合（占 20%）

1. 各种需各分会相应级别学生干部参加的会议、活动的重视和参与情况，以校学生会秘书处上报的签到考勤数据为准进行评分，主席无故未出席者扣 5 分/次，部长未出席者扣 3 分/次。

2. 对校学生会组织的活动的支持和参与程度，以校学生会相应部门上报的考核资料为标准进行评分。

3. 对校学生会活动的配合情况由校学生会每个活动具体负责的部门部长和部门常委打分，所有活动（工作）的打分之总和即为该学院该项目的得分。打分标准如下：

非常配合	较为配合	基本配合	略有欠缺	不配合
5	4	3	2	—3

三、现场展示（本次展示活动将由各学院承办，占 25%）

1. 学生分会基本组织建设（40%）

- （1）部门设置完整，各部门自成体系，独立分工；
- （2）各部门人员配备合理，领导顺畅有力；
- （3）各部门之间配合紧密；
- （4）各基层班委会配备齐全。

2、各分会组织展示内容（25%）

- 1) 会场布置
- 2) 部门展示及人员参与
- 3) 有关红旗学生分会的宣传
- 4) 各部门现场工作汇报及问答

3、各分会上一学年度总体情况评定（35%）

采取各分会主席汇报，校学生会主席团、各学生分会主席联席会议考核打分的方法。

- 1) 汇报内容全面透彻，数据量化
- 2) 分析问题准确，无迴避搪塞
- 3) 未来年度工作目标明确、具体，能结合本院、部门实际情况，措施有效可行
- 4) 汇报表现，着装整洁、举止得体、神态自然；
- 5) 语言流畅、意思表达完整准确
- 6) 展示环节设置合理，过程流畅，内容简洁明了。

四、2016-2017 学年参加校级活动及获奖情况（占 30%）

1. 根据校学生会各部的记录，按各分会参与学校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获奖情况按以下表所列标准予以加分：

奖项等级	特等奖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5/6 名	优秀（组织、精神文明）奖
团 体	8	7	6/5	4/3.5/3	2
个 人	5	4	3.5/3	2.5/2/1.5	1

2. 各分会每学年工作计划、总结按期上报校学生会的

情况(加 5 分)。

3. 出席校学生会主席联系会议，主席旷会者扣 5 分/次，主席请假者扣 3 分/次，主席迟到者扣 2 分/次；出席各部相关会议的部长旷会者扣 4 分/次，请假者扣 2 分/次，迟到者扣 1 分/次。

五、分会特色活动评选(占 15%)

本次活动添加线上评比环节，旨在增强广大学生对学生会组织的了解，为各学院学生分会的工作提供一个良好的展示平台，让广大学子都能积极参与到本次评选，并收集更多学生意见，不断完善评选机制，进而更好的宣传本次评选活动。

在评选期间，校学生会微信公众平台会发布各院特色活动剪影、介绍，并实时发布评选现场的报告，由网上投票评选出最具特色的学生分会活动，按照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加 100、95、90、85、80、75、70、65、60、55、50、45、40、35 分。

兰州财经大学校学生会微信公众平台 微信号:LZCJDXXSH



三川财经大学学生会

六、附加分(占 100%)

1. 各学院出版学生杂志加 5 分/期，报纸加 2 分/期；每年度学生刊物交校学生会存档（以校学生会办公室统计为准）完整者加 5 分，反之酌情扣分。对于学院内有班属学生刊物者，则减半对待。

2. 为校学生会《学生会工作简报》和《商之韵》报送稿件，报送稿件数量不够学院人数 1/5 的扣 5 分；每采用一篇加 5 分（以校学生会宣传中心统计为准）

3. 各学院学生参与校学生会者，按人数为其所在学生分会加分。每个学院在校学生会的干事人数占该学院新生人数的百分比乘以 100 即为每个学院参加校学生会的干事所得的分数，部长每人每次加 5 分，主席每人每次加 7 分，被校学生会开除者，每人每次扣 3 分（以校学生会办公室统计为准）

段家滩校区按其学院加入学生分会的干事人数占其学院大一新生人数的百分比乘以全校各学院加入校学生会人数占全校大一新生总人数的比例再乘以 100 直接加入总分。

4. 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全省或全国奖励者，按次数为其所在学生分会附加分，加分情况以下表为标准加分：

注：学生个人主要指学生干部以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转专业的学生个人按其获奖时所在的学院加分。团体按现所属学院与其转专业之前所属学院对半加分。

5. 学生个人受校级行政处分，按处分人次为其所在学生分会扣分，扣分情况以下表为准：

处分等级	通报批评	警告(含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勒令退学(含开除学籍)
每人/次	-2	-3	-7	-7	-10

6. 学生个人或团体受校学生会处分或未完成校学生会安排的工作任务者(校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弃权者除外)，按次数为其所在的学生分会扣分，扣分情况以下表为准：

处分对象	通报批评	取消活动资格	未完成校学生会工作任务
------	------	--------	-------------

级别	省 级				国 家 级			
	一	二	三	优 秀 奖 或 以 下	一	二	三	优 秀 奖 或 以 下
团体	10	8	6	4	14	12	10	8
个人	6	4	3	1.5	8	6	4	2

团 体	-5	-8	团 体	-3~-7
个 人	-3	-4	个 人	-1~-3

七、参加校学生会活动的有关说明：

各学院在参加校学生会举办的各项活动中，如果对活动的流程、结果有任何异议，请遵照该项活动所下发的红头文件进行调节或申诉。如在活动过程中发生争执，辱骂、人身攻击参赛对手、工作人员，在比赛结果公布后报复参赛选手或学生会工作人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该学生或该团体所在学院本年度“红旗学生分会”的评比资格。

八、其它：

1. 以上各项评比内容分为主观、客观和附加三种，其中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条为主观分，第六条为附加分，其余均为客观分，总分不封顶。

2. 对于第四条中的 1 和第六条中的 4、5、6，计算时为确保公平，运用总分三七法计算，即学院所得分数乘以 0.7 加全校所得总分乘以 0.3 再乘以学院人数在全校总人数中的比例。

3. 对于主观项目的评定，打分为百分制，第二条第三项以校学生会常委以及主管相关活动部门部长为主（占 100%），第四条以校学生会常委评分为主（占 60%），以各学院学生分会主席打分为辅（占 40%）。

4. 本次评分要求所有参与评分的人员均为校学生会常

委、各分会主席，其他人员的打分无效；所有参与评分人员的打分均不得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分值

九、在各项打分、评分完毕后，由校学生会办公室核算各学院得分情况。以各学院的主、客观、附加得分累计，所得分数即为各学院学生分会该次考核的最终得分。

十、该学年两次考评分数的前五名即本年度“红旗学生分会”，前三名的学院主席即授予“优秀学生分会主席”称号，提交校团委委员会予以确认。

若在评选限额之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生分会得分与其相同者，由校学生会常委会投票表决，结果提交校团委委员会予以确认。通过定量考核在评选名额之外增加 2 名候补，提交校团委投票表决，以达到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

十一、本次考核主要以 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下部分及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内容为主。第二次考核以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工作内容为主。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即日开始施行，解释权归校学生会常委会所有，未尽事宜校学生会常委会另行议定。

兰州财经大学学生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附件 2:

2016 年度兰州财经大学“红旗学生分会”评比申报登记表

分会名称		学生总数	
所属班委会 总数		所属学生会 成员总数	本学年院刊（报） 总数
主 要 工 作	（盖章） 年 月 日		

取得成绩	分会主席（签字）：				
院分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院 党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 比 结 果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院上报材料明细

1. 申请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两份）。
2. 完整人事档案记录
3. 工作报告（字数 2000+）。
4. 2016 年获奖证书复印件（详细见附表）。
5. 院刊院报。
6. 本学期工作计划、总结。
7. 重大活动的策划及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材料。
8. 校学生会下发的重要文件和材料。
9. 各基层班委会工作有年初计划、年终总结。

10. 特色活动剪影 2-3 张，活动简介 300-500 字。（电子档，第二轮评比上交）

特别说明：1、各学院所交材料必须按照以上顺序加封面分类整理，并附目录一张。

附件 4:

兰州财经大学 2016-2017 学年“红旗学生分会”主席团打分表

一. 组织建设（40分）	学生分会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配置情况（各项 10 分）	部门设置完整，各部自成体系，独立分工		合计
		各部门人员配备齐全，领导顺畅有利		
		各部门之间配合紧密		
		各基层班委会配置齐全		

二. 各分会组织展示内容 (25分)	会场布置 5分	简洁大气, 具有新意, 展现特色		合计
	部门展示及人员参与 5分	人员参与度高, 整体形象良好, 语言流利, 具有表现力, 完整连贯性强		
	有关红旗学生分会的宣传 5分	积极宣传, 号召更多学生积极参与, 加强对活动的认识		
	各部门现场工作汇报及问答 10分	着装整洁、举止得体、神态自然; 语言流畅、意思表达完整准确, 应变能力强		
三. 各分会上一年度总体情况评定 (35分)	汇报内容全面透彻, 数据量化 10分			合计
	分析问题准确, 无回避搪塞 5分			
	未来年度工作目标明确、具体, 能结合本院、部门实际情况, 措施有效可行 10分			
	汇报表现, 着装整洁、举止得体、神态自然; 语言流畅、意思表达完整准确 5分			
	展示环节设置合理, 过程流畅, 内容简洁明了 5分			
总 分				

学院:

打分人:

日期: